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Vincent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與及 Macau Prime Propert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第一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美貴集團有限公司(「美貴」)及好機集團有限公司(「好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美貴與好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根據第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買方應付之餘下代價(票據將由美貴、好機及堡捷國際有限公司(「堡捷」)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擔保)；(ii)由本公司、買方、美貴、好機及堡捷執行以賣方為受益人之不抵押擔保；及(iii)第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執行第一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第二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收購 Adventura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entur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Adventura 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根據第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第二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全權認為就有關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或令彼等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下將影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並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此項決議案後緊隨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生效之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 (c)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24港元而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於此後稱為「削減股本」)，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重組股份」)；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以及在未有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不時行使細則所賦予股東之一切權力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於此後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採取彼等全權認為對實現及實行任何上述事項而言必須、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